**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520号

罪犯郭卫东，男，1992年8月3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因犯诈骗罪于2020年12月24日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豫01刑初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附加罚金40万元（全缴）、追缴赃款及违法所得（已执行82260元）。原判刑期自2019年4月9日起至2032年4月8日止。于2021年6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2年4月、2022年9月、2023年3月、2023年8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4次；改造评审情况为1次良好，2021年下半年评审情况为良好。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0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的岗位是一名技术辅导员，能听从指挥，按时参加劳动改造，踏实认真，遵守劳动纪律和岗位责任要求，按时完成监区下达的各项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郭卫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0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